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L/M(1) to EDB(SA)/F&A/65/24/1 (pt.5)  
本函檔號：LS/B/10/12-13  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文件(3427 9178)

香港  
添馬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東翼 11 樓  
教育局  
副秘書長  
黃邱慧清女士

黃邱慧清女士：

### 《2013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現謹提出在研究上述條例草案過程中發現的事項，以便向議員提出意見。

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，官立學校教員根據《退休金條例》(第 89 章)或《退休金利益條例》(第 99 章)可享的退休利益，以及大部分就業人口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可享的退休利益，在破產時均受保障。有鑒於此，教育局已檢討與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的相關條文，並認為須修訂法例，以確保補助學校公積金和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人一旦破產，其公積金收益可獲得合適的保障。

謹請就有關修訂所訂的條件("如某公積金成員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...")有別於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所訂的條件("如任何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...")的原因，作出說明。兩者比較下，看來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的有關身份可延續一段時間，但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是只在某一特定時間判定。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所用的詞句是"在註冊計劃中的任何累算權益"，而"累算權益"(accrued benefits)亦有定義。現謹請澄清 ——

- (a) 為何當局認為無須界定"累算收益"(benefits accrued)；

- (b) 為何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 章)擬議的第 85(4)條所提供的保障範圍擴大至"正累算"和"將累算"的收益；
- (c) 為施行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，公積金成員在公積金中任何尚未累算(即"正累算"和"將累算")收益的權益或權利，如何能夠從有關財產中摒除。

懇請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4 月 8 日或該日前，以中英文就此作覆。

此致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小姐)

副本致： 內務委員會秘書

2013 年 3 月 26 日